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1/DZA/1
20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阿尔及利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 录

前言	4
引言	5
一、个人自由和集体自由的行使范围与保护机构	6
A. 政治机制	6
B. 人权保护机构	7
1. 政治机制	7
2. 司法机制	8
3. 体制机制	8
4. 媒体	8
5. 社团与工会机制	9
二、实施全球普遍承认的权利	9
1. 非歧视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9
2. 获得诉诸司法机会的原则	9
3. 公正审判的权利	10
4. 禁止酷刑和非法监禁	11
5. 改善监禁条件	12
6. 死刑	12
7. 对同一性权利的确认	13
8. 宗教和信仰自由	13
9. 受教育权	13
10. 医疗保健权	14
11. 工作权、集体协商权、加入工会自由和社会保障权	15
12. 妇女、儿童与家庭权利	16
13. 团结互助权	17
三、限制和挑战	19
1. 恐怖主义是实现人权的主要障碍	19
2. 在教育、卫生和就业方面的限制	20

在受教育权利方面的限制	20
在医疗保健权利方面的限制	21
在就业方面的限制	21
3. 在人权方面的能力不足以及对人权问题的宣言	22
四、前景展望	23
1. 圆满完成民族和解与和平进程	23
2. 继续推行立法改革	24
3. 加强司法行政方面的能力	24
4.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平等的做法	25
5. 减少失业，鼓励创造就业机会	25
6. 提高公民最低生活水平和社会福利	26
五、总结	27

前言

1.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编写的。
2. 按照 2007 年 9 月 27 日关于设立普遍定期审议机构决议的指示精神，自从启动该程序以来，我们召集了有关各部和咨询机构，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咨询委员会，共同参与起草了本报告。我们也咨询了日常积极参与的民间社会的意见，本报告中所提及的许多主题，都吸纳了他们的观点。
3. 为履行对人权理事会的这个义务，阿尔及利亚愿意在此强调指出，它将一如既往，真诚地、毫无成见地与该新机构进行合作；作为一种补充工具，本着对话与合作的精神，这个机构将有利于解决人权问题。
4. 本报告希望，尽可能真实地反映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或文化权利等方面人权的落实情况，以及社会¹内部所体现的团结互助精神的面貌。它再现了人们行使自由的历史、社会学和环境背景，突出了各类困难，以及各种客观存在的压力。最后，本报告引用了国家建议推行和实施的各项未来的行动，以便各项自由得以充分体现。
5. 本报告还表明，尽管自由与安全糅合在一起的困难无处不在，而且这种危机局面已经持续了十年以上，但共和国仍然继续正常地运转着。无论是恐怖主义的野蛮行径，还是它们反对阿尔及利亚民族的各种丑恶罪行，都没有动摇国家继续推行阿尔及利亚社会解放事业的决心，依靠无懈可击的爱国主义的义务与共和国公民责任感，我们的社会已经动员起来，与自由的所有敌人展开决战。
6. 阿尔及利亚国家已经成功地遏制并挫败了企图利用宗教达到其政治目的、以期分裂我们民族的恐怖主义阴谋。在这样做的同时，国家既未中止宪法，也没有放弃人类理想。由于在长达 10 年的时间内，这场斗争的正义性未被理解，我们一直孤立无援；只是随着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及其他类似事件的发生——这些事件触动了世界所有地区，凸现了恐怖主义的全部广度和残暴程度——国际社会才发现这一点，并最终才迟迟地承认这场斗争的正义性。

7. 阿尔及利亚社会违心地为这些无数的灾难付出了沉重的苦难、痛苦和创伤的代价。为了永久地摆脱这场危机，满足公民们平安地生活，在和解的背景下建设未来的阿尔及利亚的正当要求，一个付诸全民公决的双重政治倡议已经得到阿尔及利亚人民以压倒多数的票数通过。
8. 1999 年的国内和谐，2005 年的和平与民族和解，是阿尔及利亚人民最终选择的民主答案，作为保护阿尔及利亚民族团结、保护自己为之献身的共和政体的持久性、保护其未来的安全不受一切冒险主义侵犯的一种工具。这种国民的选择既不放弃记忆，也不认可不受处罚。正好相反，这是饱受折磨的社会决定采取的用以培育宽恕胸怀的明智之路。面对那些以仇恨思想和图谋报复的言论进行煽动，并且已经谋害人类最宝贵的东西——生命的那些人，这是一种理智的选择。

引言

9. 自从 1962 年恢复独立以来，阿尔及利亚致力于建设一个以社会正义、公民参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国家。
10. 鉴于其历史经历和对加速非殖民化进程的特殊贡献，在独立之后不久，阿尔及利亚就立即将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人权的普遍准则，作为自己的准则。此后历次颁布的《宪法》中，都将人界定为社会变革的行为者和人权及所有人类权利的受益者。
11. 然而，只是得益于 1989 年设立的多党制，阿尔及利亚才在国家治理方面获得质的飞跃。它补充完善了这个今后成为不可逆转的方针，加入了有关人权的各个国际法律文书。如今，阿尔及利亚已是以下各项条约的缔约国：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2. 阿尔及利亚发表了关于权限的声明，授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1 条的规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受理、审议和裁定那些认为国家没有遵守上述三个国际条约有关规定的个人申诉材料。
13. 阿尔及利亚同时也是以下各项区域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和组织的成员国：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儿童福利议定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
 - 《阿拉伯人权宪章》。

一、个人自由和集体自由的行使范围与保护机构

A. 政治机制

14. 刚独立时，阿尔及利亚面临着许多必须立即认真应对的多方面挑战。为了扭转局势，阿尔及利亚人民及其年轻的国家进行了堪称表率的动员，经受了考验，因为当时不仅需要为年轻的国家打好基础，而且需要恢复被毁灭性的血腥战争所毁坏的社会组织；最后，还必须优先确保所有人能够享受义务教育，能够享受免费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充分就业的政策。
15. 这个政策持续执行了大约 30 年，对阿尔及利亚公民的社会局势产生了明显的积极作用。自 1988 年起，形势要求阿尔及利亚必须巩固法治国家，并进行双维过渡（政治民主化和经济自由化）；而且，如同其他各国那样，这个变化过程并非没有困难。从那时起，公共权力部门所进行的政治改革

导致设立了一些机构，即使各项自由得到认可，又使权力的行使和三权分立系统化。

16. 如今，阿尔及利亚公共权力部门活动的民主化，是在下列三个主要文件的基础上实施的：

- 1989 年通过、1997 年 3 月 6 日第 97-07 号政令予以修改的政党法，有利于重新组织国家的政治面貌，并促进成立了迄今一直存在的 28 个政党。

- 1987 年颁布、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90-31 号法令予以修改的社团法，允许创建人只需简单申报即可成立社团。目前，在阿尔及利亚积极开展活动的社团组织共有 80 706 个，涉及广泛的活动范围。

- 1990 年 4 月 3 日第 90-07 号关于信息的法令，开辟了独立或各党派新闻机构诞生之路，与公共部门新闻机构共存共荣。

17. 根据《宪法》的规定，共和国总统行使总统职权，并指定政府首脑。后者制定其政府的施政纲领，并提交国民议会审议批准。

18. 议会行使立法权，议会由两院组成：由通过普选产生的 389 名议员组成的国民议会(APN)和包括 144 名议员的国家议会（参议院），三分之二参议员通过间接普选产生，另外三分之一则由共和国总统指定。

19. 议会监督政府的行为，并通过法律。

20. 《宪法》第 138 条规定：司法权独立。

B. 人权保护机构

1. 政治机制

21. 这些机构围绕议会开展活动。议会是体现阿尔及利亚国家民主程度和标志阿尔及利亚政治生活多元化的制度性舞台。更具体地说，人权问题是在议会两院为此专门设置的常设委员会这一级进行研究和考虑的。

22. 大多数政党被法律视为人权保护机构的一个成员。1989 年 7 月 5 日第 89-11 号关于政治性社团的法令第 3 条规定：政党必须符合尊重个人与集体自由、尊重人的各项权利、参与政治多元化、尊重国家民主与共和政体特点的准则和目标。

2. 司法机制

23. 阿尔及利亚国家设立了一些法律机构，一方面是为了保障公民的各项权利，另一方面是为了确保司法的独立自主的决定权。因此，阿尔及利亚司法组织围绕三个支柱开展工作：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另外，还设立了一个行政法院，作为行政司法活动的调节控制机构；以及一个权限裁定法院，负责处理审判权限介于最高法院和行政法院之间的各种权限冲突和争端。

3. 体制机制

24. 2001年10月9日，共和国总统着手建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44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6名妇女；它是按照社会学和机构多元化原则建立的。
25. 作为监督、预警和评价尊重人权情况的咨询机构，该委员会是个独立的机构，负责审议它所发现的或被告知的侵犯人权的情况，在这一方面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开展各种促进人权的宣传启示、信息发布和社会联系活动，并向国家立法机构提出意见以便其改进工作。该委员会还负责起草一份关于人权情况的年度报告，提交给共和国总统。

4. 媒体

26. 言论自由是监督和保护人权的一个主要机制，它们作为抗衡势力在起作用。第90-07号关于信息的法令保障了言论自由的行使权。目前，现有报纸共计52种，其中6种属于公共部门，每天平均发行量为170万份。另据统计，共有98种周刊，平均总发行量为230万份以上。其他期刊如双月刊或月刊共有43种，发行量为275 000份。

5. 社团与工会机制

27. 为了保障人权，《阿尔及利亚宪法》对结社自由给予了一个重要地位。《宪法》第 32 条保障了对这些权利的个人或集体保护，第 41 条规定了其适用范围：言论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还扩展到对某些类别权利的保护，例如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患者权利、残疾人权利、消费者权利以及公共服务业用户的权利。
28. 最后，1990 年 6 月 2 日第 90 - 14 法令规定了工会权利的行使方式。负责保护类别权利或行会权利的组织共有 57 个，它们宣称覆盖 250 万以上的工薪劳动者；还有 23 个雇主组织，其中包括 3 个联合会。

二、实施全球普遍承认的权利

1. 非歧视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9. 《阿尔及利亚宪法》禁止任何基于出身、种族、性别、观点，或基于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条件或背景的歧视行为。这种通过法律明文规定的禁止，是借鉴阿尔及利亚业已批准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相关规定而做出的，如有违犯，必将受到惩罚。
30. 非歧视是一个宪法准则。任何包含歧视性条款的法律文书，将受到制宪会议的严格审查。非歧视涉及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第 29 条）；这个准则已经在各种基本法、组织法和普通法中明文规定，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进入政治岗位、享受选举权、进入行政和司法岗位、享受社会保险补助和退休金，以及进入公共经济行业企业领导或管理职位，后者只需符合德才兼备的规则。
31. 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合法居住在阿尔及利亚的外国人，当他们合法进入国土时，就享受法律的保护，并且不会受到任何歧视。

2. 获得诉诸司法机会的原则

32. 享受法律和司法公正是通过以下组织与手段来实现的：

- 一个司法组织，其特点是具有双重司法权限；囊括法庭（193 个）、法院（36 个）、一个最高法院的一个司法职业公会，以及包括各个行政法庭和一个国家行政法院的一个行政职业公会。还设立了一个权限裁定法院，负责处理审判权限介于两个职业公会之间的各种权限冲突和争端。

- 一个恰当的司法权限划分。通过设立法庭和分庭，使归法院管辖的人员的获得诉诸公正司法机会的原则具体化，并根据这一结果，实施一个恰当的司法权限划分。

- 一个经过革新的司法救助系统，以便所有公民无论其社会地位如何，都能享受法律的公正。所有未成年人、赡养费/抚养费申请人、看护孩子的母亲、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劳动者，理所当然地享有司法救助的权利。

33. 一项免费律师帮助。另外，所有接受未成年人审判法官审讯的未成年人，接受预审法官或审理犯罪法庭审讯、申请免费律师帮助的被被告人，被判处 5 年以上徒刑、在最高法院刑事庭上申请免费律师帮助的上诉人，患有残疾影响其辩护的刑事被告，在刑事法庭上申请免费律师帮助的被告，都可获准给予免费律师帮助。

3. 公正审判的权利

34. 阿尔及利亚的公正诉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在这一方面，有必要列举以下宪法准则：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任何歧视；
- 在合法法庭确定被告有罪之前，任何人都被推定无罪，并得到法律要求的一切担保；
- 违法行为与惩罚的量刑符合法制；法律不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除非它有利于被告；
- 起诉、逮捕和监禁的合法性；
- 司法机关的判定必须在公审庭上说明理由，并当众宣读；
- 应由司法机关对社会及各种自由施加保护，对各项基本权利予以保障；
- 对归法院管辖的人员予以保护，防止法官发生各种滥用职权行为或出现任何判断偏差；

- 承认辩护权，这个权利在刑事上得到保证。

35. 这些准则在《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款范围内予以实施。

4. 禁止酷刑和非法监禁

36. 《宪法》特意规定了禁止酷刑的原则。为此，《宪法》制定了两个条款（第 34 条和第 35 条），用以保证遵守这个原则。同时，《刑法》也在第 263 条之二、第 263 条之三和第 263 条之四中规定了对执法人员施行体罚行为的惩罚措施。

37. 作为预防措施，《刑事诉讼法》引进了一些新的规定，特别是在司法官吏进行预审调查期间，预先设立了一些机制/机构，以确保已提起诉讼的受到软禁的人得到人道主义待遇，并保证尊重其贞洁。不管怎么样，在软禁期限结束时，必须对当事人进行体检（《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之二第 1 款第 2 和第 52 节，第 6 节）。

38. 在每座监狱里，都有一个囚犯花名册，上面登记有刑事被告或囚犯的身份，登记号，收监日期。这个花名册由一名书记官掌管，由司法机关签字、画押。

39. 若在囚犯花名册管理方面出现任何违规或过错，监狱长都要受到追究；任何官员在没有司法机关签发的拘留证、或者没有通报司法机关的情况下拘留一名公民，都将受到《刑法》规定的处罚。

40. 根据与司法部签署的一项合作议定书，自 1999 年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先后共计参观了 76 座监狱，并在无第三者的情况下，与 66 000 名以上的犯人进行了谈话。2003 年以后，红十字委员会还可突然参观全部国土范围内警察局和宪兵队软禁对象的住所。

41. 监狱部门对于民间社会的关注始终是开放的，因为人们经常提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咨询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及外国众多非政府组织，常驻阿尔及利亚的外国大使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专家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法国、意大利和其他国家监狱当局的定期参观。

42. 另外，司法部仅在 2007 年这一年就为新闻界发放了 56 个采访许可证。因此，这也证明，并不存在秘密监禁中心。

5. 改善监禁条件

43. 鉴于国际人权法的变化，为落实国家司法改革委员会的建议，2005年2月6日颁布的关于监狱组织法以及社会对囚犯重新安置法的一项新法令，将重点放在囚犯的待遇及监禁条件的人性化这些主题上。
44. 在这个框架下，司法部倡议采取几项行动，旨在：
- 通过在2005–2009年间建成81座新监狱，扩大接待能力，消除现有赤字，以便使监禁中心达到国际标准，缓解那些人满为患的监狱的拥塞现象；
 - 通过为监狱配备医生、女性社会公益工作者、心理学家、牙科外科医生等，使其具备足够的医疗接诊能力；
 - 加强囚犯与外界的社会联系；
 - 改进对囚犯的再教育和重新安置计划（扫盲教育、教学、职业培训）；
 - 为监狱配备体育和娱乐设备。
45. 囚犯有权提出申诉和控告，监狱长和负责执行刑罚的法官必须对此结果做出答复。孕妇及哺乳妇女在食物、医疗保健和照料新生儿方面享受更加有利的狱规。
- 最后，在监狱部门现代化方面，监狱已经采用了一套囚犯文件管理信息处理系统。

6. 死刑

46. 自1993年9月以来，阿尔及利亚遵守对死刑缓期执行的做法。对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孕妇或育有不满24个月婴儿的母亲，不执行死刑。2000年以后《刑法》的修改条款，废除了对许多犯法行为（吸毒、洗钱、伪造、经济管理……）的死刑判决。
47.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欧洲联盟曾提出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阿尔及利亚对此投了赞成票。

7. 对同一性权利的确认

48. 为了体现在《基本法》前言中所提到的阿马济格的规模和份量，议会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开会，着手修改《宪法》第 3 条；今后，第 3 条之二中规定：“柏柏尔语同样是民族语言。国家将尽一切努力推广它，促使它在国土范围内使用的各个语言分支都能得到发展”。
49. 除了接纳和承担阿尔及利亚同一性的一个组成部分之外，这个新的民主成果阐明了阿尔及利亚社会的多元化，强调了其文化的多样性，而且，国家正准备促进成立一个咨询机构——阿马济格高级委员会。

8. 宗教和信仰自由

50. 《宪法》第 36 条宣布：信仰自由不可侵犯。各种宗教节日，无论是穆斯林的、基督教的，还是犹太教的节日，在阿尔及利亚一概予以庆祝。广播电台将转播这些节庆活动，根据 1963 年 7 月 26 日修改和补充的第 63-278 号法令，这些节日都是法定假日（带薪节假日）。
51. 在阿尔及利亚，从事穆斯林或其他宗教活动，要遵守规章的约束。所有宗教协会必须自行向政府有关当局申报，以便获得承认，从而得以在透明状态下从事宗教活动。这些宗教协会可以不受歧视地得到国家的财政资助，另外，国家还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维护与修复。
52. 对宗教领域内某些活动的处罚，涉及以下人士：既无资质、又无授权、也无合法许可证，这些人通常采用强制或讹诈手段，企图促使一些公民放弃他们的宗教。这条规定适用于所有宗教类别，包括阿尔及利亚的主流（多数派）宗教——伊斯兰教。

9. 受教育权

53. 共和国的基本法律文书都规定了受教育权，并保证所有儿童都能免费享受。实际上，《宪法》第 53 条规定：“受教育权得到保障。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教育是免费的”。

54. 另外，关于教育的指导法律草案强调指出，所有年满 6 至 16 岁的女孩和男孩，都必须接受义务教育，残疾儿童的年龄可以放宽 2 岁。不履行这个义务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将被处以罚款。
55. 自从获得独立以来，阿尔及利亚将其很大一部分财力投入到国民教育部门的发展上。
经过 40 余年的努力，阿尔及利亚不仅弥补了在学校教育方面历史形成的落后局面，而且还成功地满足了独立以后所表现的巨大教育需求。
56. 实际上，自 1962 年以来，学生的总人数已经增加了 10 倍，达到如今的 750 万名。借助于基础设施计划和在所有学科招聘人员，目前的入学率将近 97%，而在 1965 年，入学率才仅为 43.5%，阿尔及利亚因此得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7. 另外，在下列学校后勤支援方面，政府也付出了很大努力：发放几百万份教材；开办学校食堂，其经费自 1999 年以来增加了 12 倍；半寄宿和住宿生（其人数在同期翻了一番）；校车覆盖了全国 1 561 个乡镇中的 1 000 个乡镇；给最贫困学生——共计 300 万儿童发放书籍补助金等。

10. 医疗保健权

58. 医疗保健权是《宪法》保障的一项权利，《宪法》第 54 条规定：“国家确保预防和医治各种流行病和地方病”。
59. 为此，自独立以后建立的医疗保健系统不断发展，在卫生指数、人力资源、物质资源与诊所资源等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以便有效地保护和促进公民的健康。
60. 在财政拨款方面，这个变化更为明显，由 1999 年的 59 047 650 000 第纳尔增加到 2008 年的 224 244 771 000 第纳尔。同样，1962 年全国只有 432 名医生（其中 50% 为阿尔及利亚医生）和 811 名医疗辅助人员，而后来的人数飞快增长，现有开业医生（非专科医生）62 403 名，其中 48% 为私营医生，以及 99 354 名医疗辅助人员，其中 1.8% 为私营人员。公立卫生机构 9 682 个，私立诊所 23 567 个。

61. 至于各项卫生指数，在独立后不久的特点是，母婴死亡率很高，平均寿命很低，传染病传播范围很广；这些指数导致公共权力部门启动了多项国家卫生计划，其主要目的是，减小医疗保险方面的差异，抑制由流行病传播的疾病和营养不良引起的死亡率和发病率。
62. 为此，产妇死亡率由 1962 年的 500/100 000 降到 2007 年的将近 88.9/100 000，而同一时期的婴儿死亡率由 171/1 000 降到将近 24.1/1 000。
63. 建立为所有儿童义务注射预防疫苗的制度，以及注射疫苗覆盖率的提高（95%以上），促使流行病指数明显下降。
64. 另外，有必要明确指出的是，免费治疗、医学教育的改革以及围绕卫生保健部门组织的卫生系统，构成了 1970 年代确立的卫生政策的基础；在 1970 年代期间，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也有了很大发展。
65. 最后，1983 年启动的通过延长生育间隔时间控制人口增长的国家计划（PNMCD），发展成为一项旨在确保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之间保持平衡的唯意志论政策，这项政策在立法层面随着 1985 年 2 月 16 日第 85-05 号法令的颁布而得到加强，并在保护和促进健康、促使人类肉体和精神舒适安逸以及在社会内部的充分发展过程中得到补充和完善。

11. 工作权、集体协商权、加入工会自由和社会保障权

66. 在实行国家集体所有制、充分就业、有控制的私人所有制、劳动者只有惟一的工会、不承认罢工权等方法将近 30 年之后，自 1990 年代初期开始，阿尔及利亚与这种体制决裂，确立了私人所有制、工会多元化、有约束的罢工权，以及社会法则条文。后者借鉴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多个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已经批准了 54 个现行公约中的 50 个公约。
67. 劳动立法确定了一个法定年龄，规定了从事危险或繁重工作时的劳动保护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权利。
68. 集体协商是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1990 年 4 月 21 日关于劳动关系的第 90-11 号法令第 5 条对此作了明文规定。它促成了各个级别众多协议的签订。正是在这种框架下，本着对话精神，雇主、工会与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签订了一项全国经济和社会公约。

69. 至于罢工权利，《宪法》第 57 条有明文规定，法律还对其行使办法也做出了规定。工会自由受《宪法》第 56 条保护，1990 年 6 月 2 日第 90-14 号法令对此做了明确规定。
70. 关于社会保障，1983 年 7 月 2 日第 83-11 号法令对各项社会保险做了明文规定，它适用于任何行业所有工薪或非工薪劳动者，以及某些领取相关补助金的特殊群体，例如大学生、残疾人、学徒工以及从社会互助网领取补助的人。社会保险体制覆盖 700 万社会投保人和权利所有者，涉及 4 个险种，即：疾病保险-生育保险-残疾保险和死亡保险，投保人数占总人口的 80%。
71.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83-12 号法令规定，退休是一种国家制度。这种制度保证了劳动者享有维持自己生活的退休金，或者可复归的养老金（若养老金领取者在退休前死亡，其养老金可移转给未亡配偶）。法定退休年龄规定为：男性 60 岁，女性 55 岁（根据本人要求）。

12. 妇女、儿童与家庭权利

72. 国家决心根据《宪法》规定的非歧视准则，继续加强妇女的各项权利，努力排除妨碍妇女解放的各种困难与阻力。
73. 因此，2005 年 2 月修订的《家庭法》，将保护家庭这个整体作为目标，同时重新平衡两个配偶的权利与义务。同样在 2005 年 2 月修订的《国籍法》规定：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时，母亲和父亲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样，妇女今后也可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其配偶。
74. 阿尔及利亚法律和规章文书既不缩小也不限制阿尔及利亚妇女权利的真实性。在这一点上，人们可以列举阿尔及利亚妇女享有以下权利：
 - 可以作为所有级别选举的候选人，进入全部公共职务；
 - 可以作为选民，可以成立一个政党、协会，并担任其领导或代表；
 - 进入就业岗位，享受职业变化和晋级担保；
 - 可以任何方式自由表达其观点，可以组织集会和游行；
 - 向法院及其他任何司法机构进行维权投诉，寻求法律保护；
 - 选定住所，在国内或到国外自由往来；

- 享受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补助；
- 享受同样的工资、法定休息和退休；
- 享受初级、中等和高等教育；
- 参加各个部门，包括被视为男性领域内的职业培训；
- 享受各类预防性或治疗性保健；
- 签订各类合同；
- 享受法律规定的信贷或其他类似贷款方式。

75. 在组织机构方面，需要说明的是，2002 年设立了负责家庭与妇女条件的部长级代表的职位，2006 年设立了国家家庭与妇女委员会，而且，人们继续鼓励社团运动的演变。

经过一系列调查之后，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帮助下，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通过了一项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现象的国家战略。

76. 阿尔及利亚已经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以及《非洲儿童福利宪章》，并于 1992 年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国家行动计划》。后来，该计划被第二个计划所替换，后者涉及综合了载入 2002 年联合国特别会议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的目标和原则的 4 个主题，即：有益儿童健康的生活，针对所有儿童的高质量教育，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

77. 在这一方面，人们注意到，2004 年 7 月设立了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一个关于保护儿童的框架法律草案，该草案规定成立一个负责跟踪检查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该机构有权受理、审议和处理儿童的申诉。

13. 团结互助权

78. 阿尔及利亚的经济和社会经历了近三十年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引导，在 1980 年代末改变了政策，改变了国家对对外贸易的垄断，决定放开价格、开发经济。

79. 这些变化是在碳氢化合物市场崩溃、外汇回流量严重下降、很难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强制偿还外部债务的背景下进行的。除了以上那些结构性的问

题之外，国家还存在恐怖主义犯罪的问题，带来大量的人员伤亡、给社会的各个方面造成严重的破坏和苦难。

80. 在这一段时间里，国家采取了三项旨在稳定社会的计划，以 1994 年对外部债务的延长偿还期限告终。为此，带来的后果之一就是就业岗位大规模地缩减，因此，给中产阶级造成不利的后果、使得家庭的生活水平质量下降、并且出现了贫困的现象。
81. 为了减少、或者说是将这一结构性调整造成的社会损失缩减到最小，国家制定了一些旨在保护受难人群的措施，比如 1993 年建立了国家团结互助特殊基金、1994 年实施了国家失业保险国库和设立了社会保障机构，来救助没有收入的人群，并制定增加职位的计划。
82. 在 1988 至 1995 年之间，贫困状况日趋严重，但是 2000 至 2005 年得到了大幅度的控制。贫困率从 1999 年的 12.1% 下降到 2007 年的 5.7%。
83. 从 1999 年以来，经过严格的检测，以上那些旨在消减贫困、提高生活水平的措施促成了一项在 2001 至 2004 年支持经济腾飞的计划，投入了 70 亿美元，第二项补充性的支持经济增长计划涉及到社会各个领域，投入资金高达 1 440 多亿美元。
84. 创建就业机构，使得城市和农村增加了数十万个就业岗位。在农村，由于农业发展计划的实施，使得当地农民能够享受到各种不同的社会福利：交通、住房、直接援助、健康、团结互助、社会保险……
85. 有必要强调一下的是，政府继续为低收入的家庭提供直接的帮助，为他们提供社会性的租房，并为他们设立了一个机构，来帮助城市和农村那些正在寻求帮助的群体。
86. 至于国家在团结互助方面所作的努力，国家采取了一项政策，来直接地支持低收入者和贫困家庭。这一政策是建立在以下基础上的：
社会互助网是通过国家预算来直接拨款的，其中包括两项补助：
团结互助联合救助金（AFS）面向老年人、无法工作的残疾人、一家之主或者是单独生活的人。共有 7 141 707 人享受这一救助金，总金额也在不断上升，1999 年至 2006 年中总共发放了 76 386 938 080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换算成美元为 10 亿美元。

为公共利益活动颁发的补助（IAIG）面向无收入者和无收入家庭的一家之主，但是这些人参与到地方政府组织的公益活动中，劳动量为每天 8 小时，每月 22 天。

在 1999 年至 2006 年间，用于这项活动的资金在不断增加，达到 514 亿第纳尔，即 676 315 789.6 美元。在享受这项补助的人群中，38.8%的为妇女。社会救济针对的群体主要是妇女和女童，同时也向婴儿、残疾人和老年人发放。1999 年至 2006 年，总共为 856 175 名残疾人提供补助金，总额达到 33 765 314 544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其中有 3 184 349 472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用于社会保险。

87. 在 1999 年至 2006 年期间，国家在第一个救助计划里为各个行业提供的总金额为 34 762 837 544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也就等同于 45 740 000 美元，目的在于消除贫困、削减失业、实现区域平衡和恢复社会的活力。

三、限制和挑战

1. 恐怖主义是实现人权的主要障碍

88. 正在阿尔及利亚进行结构性的变革、促进多元化和企业自由化发展的时候，恐怖主义在国家内部蔓延。
89. 1989 年，阿尔及利亚加入了数项主要的人权公约，这表明阿尔及利亚有了开放的意识。然而，随后，这些协议都与当时恐怖主义盛行的社会现状相抵触。于是，首当其冲的是要着手进行机构性、政治和经济的改革，要和人民一起，民主执政，国家首先要完成一项结构性的使命：面对武装群体的野蛮突袭，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要尊重自由和权利。
90. 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当时社会安全面临着严峻的危机，因此延迟了向大众的教育和推广人权意识的时间。
91. 十年来，由恐怖组织造成的损失不计其数：人民死亡，学校、工厂、医疗中心、基础设施被毁，工作岗位遭到破坏，人类的基本权利遭受严重的破坏。在人权破坏方面，还有一些在工作中受伤的人群，他们带着后遗症在受到摧残的工厂里继续工作，这在人类现代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2. 在教育、卫生和就业方面的限制

92. 尽管我们采取了各方面的努力，但是由于资金来源的单一性和依赖性，发展模式遇到了一系列的问题，都与 1986 年碳氢化合物市场的崩溃有关。从那时起，我们需要从阿尔及利亚自身的组织结构、财政、本国经历的变化和国际形势来重新思考。
93. 为此，教育、健康和就业各部门指出，从过去的主观决断向理性化和有效益转变有困难，同时要求有效的管理和经济的活跃性。

在受教育权利方面的限制

94. 如果仅从指数的显示上来看，阿尔及利亚的确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尤其是在平等入学、女童接受教育方面，符合千年发展提出的“全民教育”的目标。但是，如果对这些指数进行更加细致的分析，就会出现很多的问题，尤其表现在教育方面。
95. 如果我们拿 2000 至 2001 年和 2005 至 2006 年做个对比：初等教育阶段的失学率从 1.78% 上升到 2.33%，中等教育阶段的失学率从 10.83% 下降到 8.77%。在整个基础教育阶段，阿尔及利亚制定为义务教育的阶段，即从 6 岁到 16 岁，2000 至 2001 年的失学率为 4.49%，而 2005 至 2006 年的失学率上升至 4.56%。
96. 我们采取了一系列的旨在协助和帮助教育的措施，除了要保证儿童，尤其是艰苦地区女童受教育的权利，要争取尽量延长她们的学习时间，这是一项与失学作斗争的重要手段之一。
97. 此外，最近进行的对中等教育的重组，在这一体系下能够更好地将学生们留在学校里，为他们打开了受教育的道路，为教育和社会各产业的有序连接打开了通道，（尤其是在普通教育和职业培训教育方面），学生们可以有同样的机会自由选择，在教育体系里继续深造或者是带着一项专业技能走出学校，这样也方便他们在社会上找到工作。

在医疗保健权利方面的限制

98. 尽管医疗卫生业在 1990 年代重组过，但是我们要看到，私人诊所的开张、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的放开、医疗支持机构的建立、药品和血液控制和监管机构的设立，以及一系列改善目前医疗供不应求的状况、家庭医疗条件状况的措施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在提高人民健康状况、接受药物治疗、缩短差距、医院的人性化管理合理化方面还需努力。
99. 此外，由于经济因素（购买力水平下降、工业化、城镇化过快等等）和社会因素（暴力）导致的人口和传染病的变化，使得健康问题突出，因贫困导致的疾病和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医疗缺乏问题严重。
100. 因此，满足阿尔及利亚人民的健康和医疗需求是首要任务，在今天，这个问题的目标更加明确，我们需要提供更多的医疗保健、改善目前一切不尽人意之处，阿尔及利亚需要重新审视本国的卫生制度，为了实现 2011 年千年计划的目标，到 2015 年完全消除医疗事业发展不均衡。
101. 2007 年 5 月 19 日推广的新健康卡，实现了医疗等级的划分，主要表现在用于基础护理的公共医疗机构（就诊室 - 各科联合诊所）和医院机构的分离，各自拥有独立的管理，各自负责医护人员的就业再培训。这样就产生了一系列鼓舞人心的结果，使得疾病预防机构、基础护理机构以及医院机构能够更好地在国家的南部深入和覆盖，使得新兴的专业机构的建立更加合理化，使得全科医生、专业医生和医疗辅助人员能够更好地各尽其责。

在就业方面的限制

102. 国家对经济发展的保障缺失和对贸易活动的放开，使得社会上出现了失业现象，对国家的经济、社会政策上造成了负面影响。就此，我们发现，问题主要表现在：非法工作、黑市工作、招聘劳工却不向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劳动报酬低、招聘未成年劳动者和不符合在本国居住和就业的外国人等方面。
103. 此外，非正规就业市场，虽然为一部分人口（大约 100 万）提供了收入，但是并没有创造财富，因此成为政府有待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104. 涉及一些年轻人的非正规就业没有结构规划，也不申报，成为了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问题之一。公共权力部门要通过其在最近几年来设立的各种就业部门，将这一部分人口吸收到就业领域的各个部门中来，这样才能抑制恐怖主义群体的犯罪意识，给他们提供机会，承担社会义务，自食其力。
105. 就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于 2004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第 04 -19 号法令，针对整顿劳动者、管理就业，这项法令给予私人就业中介机构招聘劳动者的权利，因此为就业市场的良好运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这项新的措施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 181 号关于“私人就业中介”的公约，该公约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在阿尔及利亚生效。

3. 在人权方面的能力不足以及对人权问题的宣言

106. 《宪法》和各项组织法强调将人权问题放在日常活动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在非政府组织的团体中，非政府组织团体能力的薄弱使其意愿与公众期望值之间存在差距。
107. 事实上，除一些真正地处理人权问题的组织之外，大部分组织只是偶尔出现在某项庆典的前夜，只是在表面上增加它们的知名度，却减少了它们的工作业绩。
108. 公共权力部门在庆典以及重要的合作活动中出席，并在各地设立机构，提供资金，减少程序化繁琐事务，却不能够在社会上相互替代，也不能够在合法的空间内更好地工作。
109. 最近十多年来，对社会劳动者的培训成为无法避免的要求，但是还需要在人权方面更加坚固和加强。
110. 此外，行政机关和公民的沟通太少。公民由于缺乏结构性的引导，没有人向他们解释程序，也没有人向他们指明要通过怎样的途径才能实现他们的要求，而他们的要求通常来说都是不合法的，引导有误，需要有专人来回答他们的疑问，引导他们实现自己的权利。

四、前景展望

1. 圆满完成民族和解与和平进程

111. 根据 1999 年民众和谐政策，《和平进程和国家和谐章程》于 2005 年 9 月经过全民投票通过，决定要从根本上管理阿尔及利亚过去遭受的严重危机，并且预防那些危机再次发生。
112. 大量阿尔及利亚公民加入到《和平进程和国家和谐章程》（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06-01 号法令）的计划中，这就说明了人民对民主的响应，来结束原先整个社会没有进展的政策。这一法令对于国家灾难中受灾者颁布了国家元首的特殊法令，来照顾到他们特殊的情况。
113. 我们举例来说明：2006 年 2 月 28 日国家元首第 06-93 号关于给予在国家灾难中受害人群补助的法令，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06-94 号关于国家向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家庭提供救助的法令，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06-95 号关于执行《和平进程和国家和谐章程》第 13 条的法令，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06-124 号关于确定恢复那些在制定国家政策导致灾难人员职务或者给他们补偿的法令。
114. 为了更好地实施《和平进程和国家和谐章程》的文本内容，国家设立了一个机构来接待人民，向人民提供信息、进行引导，以及对他们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和追踪。
115. 国家除了负责处理人民心理上的问题以外，还以补偿金的方式来帮助人民提供住房、帮助失业人口再就业、帮助他们购买社会保险，因此花费了 15 681 600 000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换算为美元为 20 100 万美元。
116. 在阿尔及利亚的行政部门登记的共有 16 648 个补偿金申请中，也就是说，有 6 749 份文件处理补偿金，总计金额 4 248 105 299.79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17. 截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处理解雇人员的文件、购买社会保险的金额大约为 1 599 697 200.37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2. 继续推行立法改革

118. 政府从 1999 年进行的立法改革将日益具体化，会实施各种不同的与民主自由有关的法典。
119. 为此，法制部从 2003 年进行了一项深入的改革，在立法、更好地利用人力资源、监狱感化管理和司法现代化方面展开，旨在促进一些法制活动的深入进行。
120. 在最近几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虽然经历了一系列修改，但仍然是首要关注的对象，要让以上法律和阿尔及利亚经历的变革相兼容，也要使得它们更加符合国际条约。
121. 政府自身也对现行的文本进行重审，希望能够让人民更好地享受人权，不断积累经验，总结不足。
122. 在这样的形势下，只有汇集了所有的决策者和参与者，才能进行以上所有的整治和创新。此外，我们还要提到结社法典、关于加强对妇女和儿童保护的工作法典。还有，这些整顿还考虑颁布关于律师和记者身份的问题的法典、关于信息和编码的法典、与伦理道德有关的法典、关于保护消费者和使用者权利的法典、关于儿童、社会行动和父子研究问题的法典。

3. 加强司法行政方面的能力

123. 随着对法律理解的加深，越来越多的人来寻求法律保护自身的名誉。这一趋势无可避免地使得法律案件激增：一方面，要有足够的基础设施来适应这一趋势，另一方面，要对人员进行专业化的培训。
在这一点上，法制部确定了一个日期，要在省级和市级分别设立法院。同时，预计到 2009 年法官人数要增加比现在的 3 337 人翻一番。
124. 在这一项深入进行的行动中，还有必要在这一法律框架下进行一些辅助的练习，尤其是对律师进行培训，为此，一项有关职业培训的文本正在编撰。在监狱感化方面，计划在教育监狱犯人和关闭一些陈旧监狱的框架下，新建 81 所监狱。

4.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平等的做法

125. 在对两性间结构能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分析表明了很多问题，要好好思考，以便更好地让男女在国家机构性活动中各自发挥优势。
126. 为了改变这一状况，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的立法修整，来改善认知工具、在家庭中间对妇女所关心的问题跟踪、通过数据库提供的数值促进两性间的沟通、提高妇女的地位、强调妇女在决策方面和在国家中央和地方各个不同岗位中的职位和职责。
127.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暴力行为可能发生在家庭内部，也可能发生在家庭外部，使得公共权力机构动员起来，除了成立家庭和妇女专门的委员会之外，一方面，要在学校和社会的各个不同场所进行教育，比如，惩治性骚扰。另一方面，要在改革服务层面设立一些倾听机构，比如派出所、医疗中心等，照顾受害者，而同时法律也在修订，以便在将来惩治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5. 减少失业，鼓励创造就业机会

128. 自从 1999 年，我们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大大地改善了就业的情况，主要表现在 1999 年失业率为 29.3%，2006 年的失业率为 12.3%，而 2007 年为 11.8%。
129. 就业形势的改善，很大一部分是通过《支持经济复兴的计划》而投入了大量公共资金，促进了各个产业，比如公共工程、碳氢化合物、建筑业的大量计划完工，也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
130. 为了改善就业状况，国家自从 2004 年就采取了一系列政策，适应和更好地使用就业机构，创造了“支持就业投资基金 (FSIE)”，降低失业补偿金的税率 (CNAC)，为中小企业调整利率，为创造就业岗位的企业减轻税务和社会负担。
131. 这一支持创造新的就业岗位的举措写入 2005-2009 年的五年计划中，预计会增加 200 万个工作岗位，其中 100 万为固定职位。

132. 此外，减轻社会负担，一方面有利于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因此会减少非正式劳动的比重，另一方面扩大参加社会保险人数，因此就会通过改善自身资源来保证社会保障系统的持久性。

6. 提高公民最低生活水平和社会福利

133. 阿尔及利亚政府致力于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要实现这一目标，就是要对发展取得的成果进行均衡的再分配，要考虑到公民的需求和国家团结互助帮助那些贫困人口，尽最大可能地合理分配资源。阿尔及利亚拥有一个十分密集的基础设施网络。我们有必要注意一下该国的人类发展指数：电气化实现率为 98%，饮用水供给连接网络覆盖率在 2007 年达到 92%，清洁网络的覆盖率在 2007 年达到 87%，天然气网络发展迅速。

134. 在这一框架内，一项“2005-2009 年支持经济增长补充计划”提出要实现以下内容：

- 1 200 000 处住宅；
- 500 所高中和 1 000 所初中；
- 2 000 所食堂和学校半寄宿食堂；
- 500 000 处大学教育场所和 50 000 处用于职业培训的场所；
- 60 家全科医院，一所专门治疗大面积烧伤的医院，一所心脏病研究院，一所肾病研究院，一所癌症研究院，还有一些类似的机构，还要在重要路段建立 17 所医疗外科中心；
- 10 座大坝，新建或整修 10 000 千米的道路；
- 在阿尔及利亚 1 543 个乡镇各建一个图书馆，配备 40 个图书流动车，实现国家图书馆的 14 个分馆，每个行政部门各建一处文化站；
- 使 1 200 000 个家庭加入到天然气网络，使 600 000 农村家庭加入到电力网络。

五、总结

135. 阿尔及利亚走在和平和重建国家的道路上，这符合人民的共同愿望，阿尔及利亚将国内和平、经济和社会发展放在自己优先发展的中心位置。
136. 阿尔及利亚人民依靠和利用自身能源，希望自己能够在解放的道路上前进，他们认为自己有权利得到解放。
137. 阿尔及利亚人民再一次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他们热爱自由，他们团结一致自主地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加强自身的凝聚力，巩固国家的共和制机构。
138. 因此，要对一个年轻的国家的所有希望给予足够的信心，这个国家希望在将来发展的更好，因为，这个国家拥有宽容、谅解和团结一致解放的社会。
